

证券代码：603718

证券简称：海利生物

公告编号：2016—065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6年7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对《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等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事宜（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如下决议：

一、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修订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五、审议通过《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本管理办法”），同意公司修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本管理办法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30 日